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 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受理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
3. 负责保障性住房管理的选配、回收、回购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等事务。
4.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保障信息的收集和资格审核。
6. 负责保障性的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7.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纳入中共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无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8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6.99	本年支出合计	207.19
上年结转	0.2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7.19	支出总计	207.1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7.19	0.20	206.99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207.19	0.20	206.99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7.19	179.99	2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4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0	4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	1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	5.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8	3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1	19.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1	19.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8	1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100.34	0.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100.34	0.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100.34	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4	10.34	2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00		2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	1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	10.3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6.99	一、本年支出	207.19	207.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49.5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9.81	19.81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100.53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34	3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0.20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7.19	支出总计	207.19	207.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6.99	179.99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49.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0	49.5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8	11.6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	5.8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8	3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1	19.8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81	19.8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8	1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34	100.34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34	100.34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34	10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4	10.34	27.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00		27.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	10.34	
		01	住房公积金	10.34	10.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79.99	174.35	5.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22	134.22	
	01	基本工资	24.53	24.53	
	02	津贴补贴	30.16	30.16	
	07	绩效工资	39.07	39.0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	11.68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4	5.8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	5.2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3	6.4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0.94	
	13	住房公积金	10.34	1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		5.64
	01	办公费	0.54		0.54
	02	印刷费	0.16		0.16
	05	水费	0.02		0.02
	06	电费	0.14		0.14
	07	邮电费	0.16		0.16
	08	取暖费	0.73		0.73
	11	差旅费	1.62		1.6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16	培训费	0.09		0.09
	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28	工会经费	1.61		1.61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3	40.13	
	02	退休费	31.98	31.98	
	07	医疗费补助	8.15	8.15	
310		资本性支出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6					0.16	0.16					0.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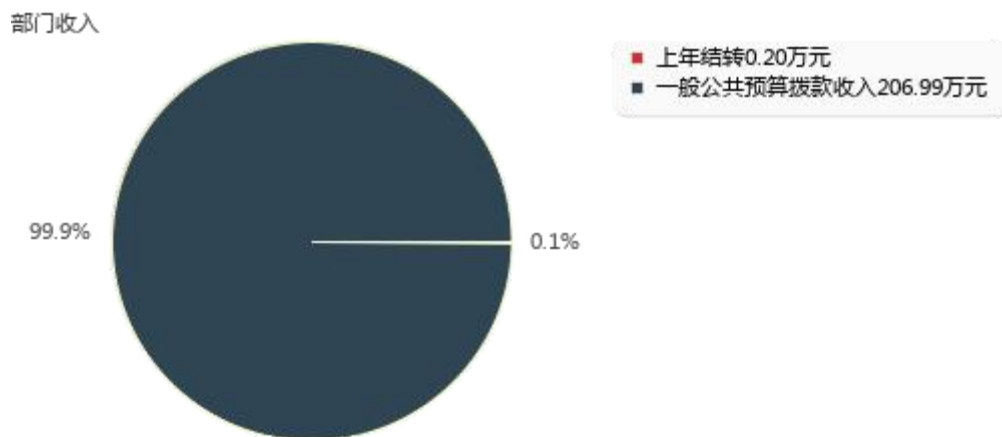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99 万元，上年结转 0.2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4 万元。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7.19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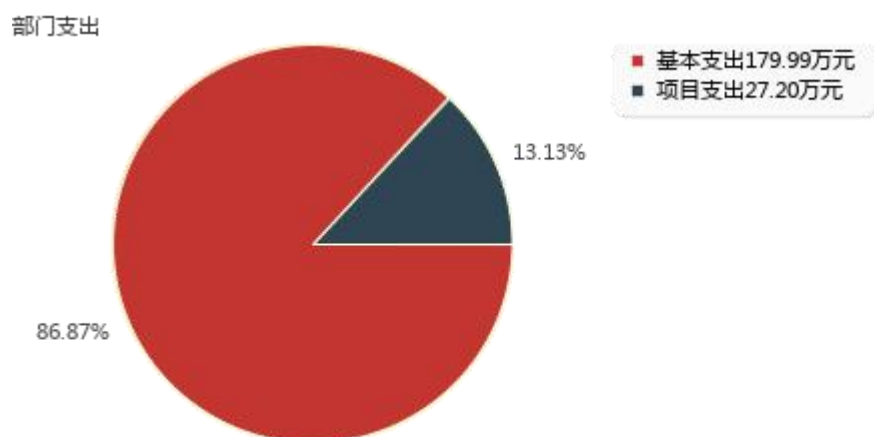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07.1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20 万元，占 0.1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99 万元，占 99.90%。



三、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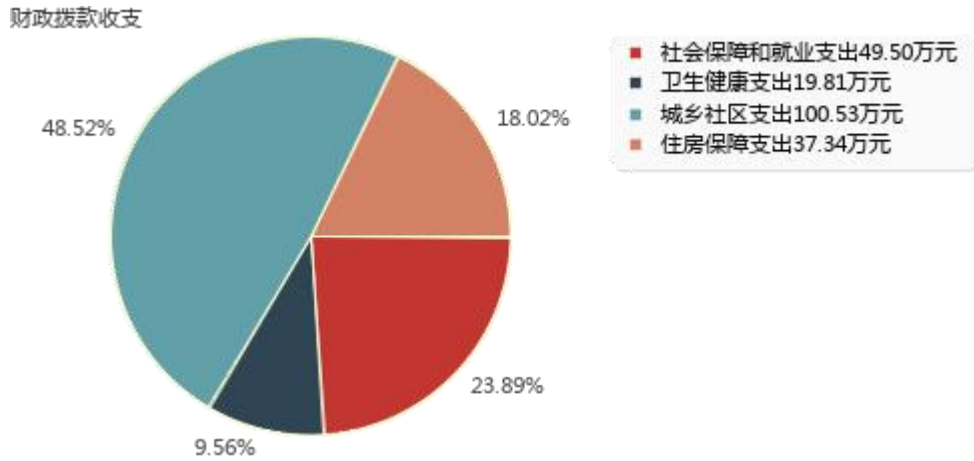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07.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99 万元，占 86.87%；项目支出 27.20 万元，占 13.13%。



四、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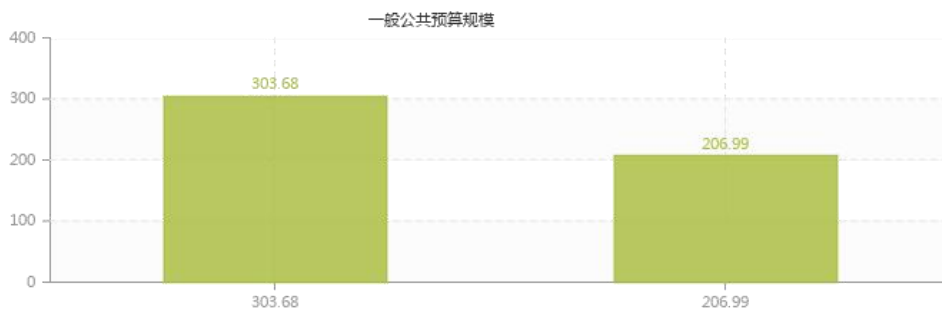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7.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99 万元，上年结转 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34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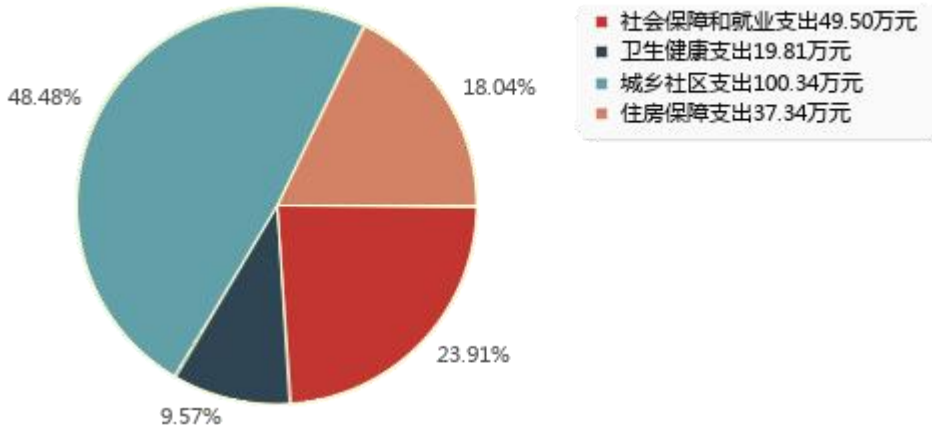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6.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6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0 万元,占 23.91%;卫生健康支出 19.81 万元,占 9.57%;城乡社区支出 100.34 万元,占 48.48%;住房保障支出 37.34 万元,占 18.04%。

一般公共预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8万元，比上年增加4.04万元，增长52.88%。主要是养老基数上调，人员增加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4万元，比上年增加2.02万元，增长52.88%。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98万元，比上年增加5.55万元，增长21.00%。主要是养老基数上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5.23万元，比上年增加1.73万元，增长49.43%。主要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8万元，比上年减少3.92万元，下降21.19%。主要是人员变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0.34万元，比上年增加24.41万元，增长32.15%。主要是人员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享受廉租补贴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00万元，下降34.15%。主要是享受廉租补贴人员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0.34万元，比上年增加3.89万元，增长60.31%。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9.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53万元、

津贴补贴 30.16 万元、绩效工资 39.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4 万元、退休费 31.98 万元、医疗费补助 8.15 万元；

公用经费 5.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4 万元、印刷费 0.16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14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取暖费 0.73 万元、差旅费 1.62 万元、维修（护）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工会经费 1.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增加 0.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八、关于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1万元，增长9.94%。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1个，预算金额27.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保障性租金房补贴	27.00	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廉租房	≥	1	人(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筹集廉租房	≥	1	万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

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